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沈国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25,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涉及赖沛铭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90,2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涉及沈国林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26,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涉及刘建民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35,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部分，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涉及董事赖沛铭薪酬的议案，股东赖沛铭回避表决；涉及董事沈国林薪酬的议案，股东沈国林回避表决；涉及董事刘建民薪酬的议案，股东刘建民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核算，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合作经营款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1.1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1.2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接受担保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发生额
2.1	沈国林及栗娜	董事长及其配偶	不超过 1,100 万元

3、接受借款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发生额	借款利率
3.1	刘建民	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2	沈国林	董事长	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3	赖沛铭	董事	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1.1、1.2、3.3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90,2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序号 2.1、3.2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26,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序号 3.1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35,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序号 1.1、1.2、3.3 的交易，股东赖沛铭回避表决。序号 2.1、3.2 的交易，股东沈国林回避表决。序号 3.1 的交易，股东刘建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向宏、任俊勇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